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80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本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開發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擬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教師員額管制作業，並減少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相關經費申請作業流程，本署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開發旨揭資源網在案；另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全國中小學學生就學管理作業，本署亦開發就學資料填報系統。
- 二、為使旨揭網站運作符合實務需求，惠請貴府（局）指派所轄國中小業務承辦同仁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本案研習事宜。本次教育訓練涉及業務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 1、員額編制
- 2、授課管理及排課系統
- 3、國小2688、國中200、充實行政人力、課稅經費補助

花府

104/07/14



1040136632



(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

- 1、未就學管理
- 2、學籍資料庫檢核資料
- 3、XCA交換平台

三、針對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王小姐，03-5162526，9hr.k12ea@gmail.com。

四、另本案研習預計於104年8月辦理，請貴局（府）惠予提供研習場地及相關設備，並轉知所轄學校承辦人員與會（含公私立學校及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另各縣市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亦請一併納入參與研習範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2015-07-13  
18:31:12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